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আ▲ॾ ۈ ө
第一条为促进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
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总经理层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

3
（四）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
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总经理层人员辞职、任期届满离职，不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আІॾ ۈ৆كࣲ৺ુЊӣٗ
第十二条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其他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负责、
各司其职。
第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耀¢耀¢耀¢耀֟␤会ഀꊀ ¢耀¢耀

4
（一）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
（二）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
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组织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并对其进行财务监督；
（五）负责培训、监督检查、处理反馈财务系统工作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六）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
（七）定期检查职能部门及公司所属企业经营责任制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负
责组织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
（八）总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七条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
动；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十一）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
公众利益有要求时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的除外；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八条公司总经理层人员应实行有效的回避制度，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应主
动公开其性质和程度，不得参与讨论和表决。
第十九条公司总经理层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

5
股份（股权）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二十条总经理层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均有责任
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二）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第二十一条未经董事会合法授权，总经理层人员不得ԣ鄍时十䞗ಀᴤ⎑ぅ⑇霍⸣鄍时 ᰽ѵᆕ烕耀
第一时机۹：
在剳ᤍ扄祴矑쏐 ഈ
一
时
机兲䀁䃱㈱焠 ）
被
行
政吇榽事察
部
检
഍应当
在
␤ϭ뀀 ；向董଀情况܀ åð Å >Û >| oVIi°» Gð ഈ
ºA
X

Ä ƒ
X0&1
A&„BD{Aì åÄ
应
ㄤ䞗അ⎑ЏㄤΑ㉄祰톐횒䈓ᜓꑹ烔 ൽ᰽ഓꋫ혙圍僑夠 ᐍ一时
机甓榹烐㜀�Ͱ٘欙⑈큞倀立
报
诉
）
被
行
政睇榽事讼
。
ÅÅ >Û>Û >|>| opEi½»oryi½» G 持:“向讼ᴙൢ䀍持况。

6
第二十六条执委会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指定的其
他副总经理代其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执委会会议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根据需要也可通知其他相关人
员参加。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
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执委会会议事表决方式，实行民主集中制，先由参会人员民主讨论，
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总经理负责统一大家意见，并作出最终决定。
第三十条执委会会议作出决定后，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总经理提交董
事会审议。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
落实。
第三十一条总裁办负责人负责收集执委会会议题、通知会议、承办会务及会议记
录、整理会议纪要等工作。
公司下属子公司、部门或人员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7
第三十六条遇有重大事故、突发事件或重大诉讼，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আҹॾ 働ݼછџЊࢬԋ঳ߑߘӲ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组织考核。
第三十八条总经理层人员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
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建立激励与约束的长效机制，可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运用
激励与约束措施。
第四十条总经理层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
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আЄॾ ஍ ө
第四十一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工作细则所称“以内”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细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订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
规范性文件后，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之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之规定相抵触的；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细则。
第四十四条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